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
毛卡净泥 并对甘中容的卓变性 在短性的声醉性或怕人引起注册事任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 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为保证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星湖石", 2017年2月,亚星湖石更名为"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乐星化 学") 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,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 1.5 亿元及中国农业银行 0.2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授信期为1年(其中中国银行授信期间自2016年5 月4日-2017年4月6日;农业银行授信期间自2016年10月12日-2017年10 月12日),在授信期及授信额度内,亚星湖石在中国银行办理的相关业务,公司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》及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, 乐星化学已归还公司代偿的全部款项, 并清还公 司为乐星化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全部逾期贷款(详见临2017-097、098公告)。

近日公司已与乐星化学办理完成动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。公司对乐星化学不 再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